

证券代码：833464

证券简称：苏州沪云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云森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组织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向董事会做工作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报董事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报董事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处于新药研发阶段，尚未盈利。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不进行利润分配，相关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大鹏、宋京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分析上年度经营形势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报董事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编号为 2026-020 的公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6-021 的公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大鹏、宋京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所做的工作进行总结，形成《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编号为 2026-022 的公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编号为 2026-023 的公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大鹏、宋京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所”）已为公司提供了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核，认为立信会所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编号为 2026-024 的公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大鹏、宋京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授权的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编号为 2026-025 的公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大鹏、宋京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350,099,095.53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150,484,281.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编号为 2026-027 的公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刊发的编号为 2026-026 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